

# 对话时代楷模：渝检护“未”记



□本报记者 史兆琨

近日，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余年的渝检护“未”团队代表，被中央宣传部授予“时代楷模”称号。记者邀请他们做客“正义会客厅”，共同开启一场关于守护与希望的对话。

【关键词：初心】

“莎姐”是渝检护“未”团队的“前身”。20余年来，“莎姐”青少年维权岗从最初的1个扩展到45个，检察官从7人发展到500余人，渝检护“未”团队初心未改，已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未成年人保护团队。

记者：梅检察官，2004年，您和同事一起创立“莎姐”青少年维权岗的初衷是什么？

党的二十大代表，重庆市大渡口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梅玫：当时，我们就想给孩子们创造一个既懂法律又懂他们的地方。“莎姐”这个名字藏着我们的期待：“莎”的“草字头”代表能治病的莎草，寓意用法律和关怀为孩子“疗伤”；“三点水”代表司法柔情，寓意像水一样包容引导；“少”字代表我们守护少年健康成长的初心使命。“姐”就是想让孩子觉得我们像家人一样亲切。

记者：您是如何做到20余年如一日专注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

梅玫：最初是因为热爱，随着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发现更多的是责任和执着。特别是看到孩子们的改变，我觉得一切付出都值得。比如，经过帮教，涉案的孩子回归学校，还寄来大学录取通知书；被伤害的小女孩经我帮助后，会在新年时给我发来祝福。他们的改变是我坚持的最大动力。

记者：这样的坚守令人动容，您可以分享一下最难忘的瞬间吗？

梅玫：最难忘的是10年前我带过的“莎姐”校园法律社团的一名学生。今年，她成为一名政法工作人员。她说，当年我们去普法时，她觉得“用法律保护别人”很酷，于是在报考大学时选择法律专业。此外，她还成为“莎姐”志愿者。这让我觉得：我们播下的法治种子，总有一天会长成参天大树。

记者：作为法治副校长，可以举例介绍一下您是如何履职的吗？

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孙文静：我办过一个案件，犯罪嫌疑人17岁，曾多次盗窃。在看守所里，他告诉我，自己生下来就没见过妈妈，爸爸打工时把他带到外地。小学一年级刚读一个月多，和同学发生了争执，爸爸为避免“麻烦”，索性不让他去上学了，因此他现在“大字不识一个”。看着他歪歪扭扭地在笔录上“拼凑”出名字，我问他：“除了偷，就不能干点别的吗？”他漠然地抬起头说：“我还能怎么样？”

他的回答，深深印在我的脑海里，这也督促我在之后的工作中，更加重视家庭教育指导，努力推动搭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加强对迷途少年的教育挽救，避免类似的事情再次发生。

记者：您办理过数百起涉未成年人案件，如何看待未成年人“迷途知返”？

孙文静：我帮教过一名多次盗窃摩托车的少年。起初，大家甚至他的父母都认为他无药可救。然而，当我走访后发现，虽然他的成长中缺乏正确的引导和教育，但他内心是善良的，渴望改变现状。最终我们决定对他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帮教期间，我组建了帮教团队，带着他参观红岩革命旧址，参加读书会，骑行长江，徒步南山……后来他主动提出要当社会志愿者。更让我惊喜的是，在重庆山火期间，他还主动参与山火救援。从偷摩托车的少年，变为骑摩托车救火的少年，这一转变让我深刻意识到，未成年人犯错往往是暂时的迷失，给他们一次机会，就给了他们重新定义人生的可能。

记者：可以分享一下您从事未检工作最难忘的瞬间和感悟吗？

孙文静：最难忘的是2016年教师节，我帮教过的第一个被附条件不起诉的孩子发来短信：“今天是教师节，其实您也是我的老师，我如愿考上大学了，感谢您的帮助。”我现在还记得当时收到短信时激动的情景。后来他读了研究生，目前在海外成功创业。这条短信一直保存在我的手机里，就是想让自己永远记得这份事业的初心。我想，我的身份不仅是检察官，还是迷途少年的“引路人”，是他们成长路上的“特殊园丁”。

◆从偷摩托车的少年，变为骑摩托车救火的少年，这一转变让我深刻意识到，未成年人犯错往往是暂时的迷失，给他们一次机会，就给了他们重新定义人生的可能。

◆从事未检工作这些年，与其说我们在帮助孩子，不如说孩子和我们在相互支持，特别是看到那些成长中有裂痕的孩子没有放弃，借着我们给予的一点光努力成长，我的内心就感到很丰盛。

◆每起涉未成年人案件，就像一个孩子的“人生紧急干预点”，我们需要兼顾精准惩戒与教育矫治，做到宽严适当。

这些年来，我见过很多徘徊在“悬崖边”的少年，有的一身“尖刺”，有的用沉默筑起高墙。我们的工作更像是陪他们“找钥匙”，找到那把打开心扉和通向未来的钥匙。不仅我自己相信，也要教会他们相信：明天一定会更好。

【关键词：守护】

检察官，刚正不阿，公平正义的捍卫者；妈妈，柔情似水，用爱呵护孩子的成长。当这两种角色融于一身，会渲染出怎样的人物画？让我们一起聆听3位检察官的讲述。

记者：在一起交通肇事案件中，您为3名孤儿撑起“爱的港湾”，能讲一下这个故事吗？

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李非白：这个案子要从7年前说起，我了解到，一名交通肇事案件的被害人亡故后留下了3个女儿，同时还有100余万元的赔偿金。我发现，相关亲属对前期20余万元赔偿金的用途闪烁其词，于是发函建议法院暂停发放剩下的80余万元赔偿金，引发这些亲属极大不满。

一天，年幼的二妹和三妹被亲属扔在检察院。我看见落日余晖下两个孩子的身体那么小，想到她们长大还要好多年，我陷入沉思。我觉得，我们的工作应该是代表国家，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情境下不放弃任何一个孩子，应该包含“父母之爱子，则为之心计深远”的筹谋，应该包含母亲宽厚安全而又温暖的怀抱。那一刻，我下定决心，要陪着她们长大。之后，我们为她们争取到赔偿金的应有份额，还探索建立了检察官和监护人共同监管的账户。过去、现在和未来，我和同事们会一直陪伴她们成长。

记者：在工作中，您认为与孩子们建立互信最关键的是什么？可以举例谈谈吗？

李非白：我觉得是“相信”“看见”“尊重”。相信他们可以变好，看见他们的闪光点，尊重他们的想法。之前在工作中遇到一个孩子，她几乎不跟母亲交流，她的母亲哭着带她来找我，我尝试用各种话题跟她聊天。当我说到裙子很特别时，她抬眼看看了看我，我觉得“有希望”。随后，我们聊到一个漫画书。当了解到这本漫画书对未成年人身心无害，我立刻下单给她买了这本书。她特别高兴，说妈妈觉得这本书不好，不让她看。随后，她的话匣子打开了。此后，她一直非常信任我。

记者：从事未检工作有没有最难忘的瞬间和感悟？

李非白：未检工作在我的眼里，不仅仅是案子，更多的是孩子。我最难忘的瞬间都是一些孩子变好的画面。有一天，我们持续救助两年多的一个女孩来找我。她开心地抓着我的手说：“姐姐，我跟你讲一件事情，你可不要笑我。我复学了，想考清华。”那一刻，阳光洒在她的脸上，她是那样明媚。

同：“我们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我们未检工作影响的何止是这个孩子的人生，还有可能是他将来孩子的人生。正是这种使命感和责任感，成为我不断克服困难持续救助困境儿童的助力。

记者：请谈一下从事未检工作最难忘的瞬间和感悟？

吴波：每当有人不解地问：“你们何必管这么多？”我特别想说：“其实未检工作的分量，往往不在法条之内，而在那些看似‘分外’的工作上。”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2024年我办理的一起司法救助案。原本司法救助金发放后就可以结案了，但我无意中看到孩子手臂上有多处伤痕。在我的坚持下，通过“检察官+心理咨询师”的专业治疗，孩子的抑郁症明显好转，我感到很欣慰。

未检工作很操心，但很有意义。遇到需要帮助的孩子，我们多做一点，多走几步，或许就能给孩子带来一缕阳光。

记者：您可以结合办案经历，给我们分享一下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成长的意义吗？

重庆市开州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王莉：家庭教育作为人生的第一课，其质量直接影响着未成年人的人生轨迹和价值取向。比如我办理的一起案件，涉罪少年在父母离异后由爷爷奶奶监护，没多久他染上了盗窃恶习。我们多次督促并对其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后，其家长意识到了孩子必须亲自管、用心管。家长变了，这个孩子很快也变了，最终他学了一门技术，成功就业。

记者：在家庭教育领域，您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王莉：在家庭教育领域，我们未检检察官继续努力，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护问题开展课题研究、专项行动，切实解决了困扰未成年人的户籍、学籍等实际问题，并研发“未成年人家庭成长风险防控一件事”模型进行推广。该模型通过智能预警，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家庭教育风险的精准预防和提前干预。

记者：可以分享一下从事未检工作最难忘的瞬间和感悟吗？

王莉：最令我难忘的是，我历时两年帮助一名患有自闭症的儿童索要抚养费、医疗费。当突破重重困难，最终让生效判决从一纸空文变成实实在在的保障时，孩子母亲泪流满面，给了我一个紧紧的拥抱。这让我深刻意识到：让法律从条文变成孩子成长中的温暖，是我们从事未检工作的意义。这些年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我最大的体会是：未检工作就像一场守护未来的修行。我们在守护孩子，也在修炼自己。未检工作如同“打妖怪”，需要像孙悟空一样迎难而上。面对繁杂任务，以“来一个解决一个”的心态一攻破，在帮助孩子重获新生的同时，我们也在实现自我成长和自我超越。

【关键词：破冰】

守护未成年人之路，不仅需要春风化雨的柔情，更需要开拓的勇气与智慧。

记者：这些年您办理了多起重大涉未成年人案件，这一过程中有哪些感悟？

重庆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龚珊：每起涉未成年人案件，就像一个孩子的“人生紧急干预点”，我们需要兼顾精准惩戒与教育矫治，做到宽严适当。比如一个孩子经帮教矫治仍不悔改，再次犯罪，我们就应有“严”的震慑；如果是初犯、偶犯，我们也要竭尽所能去教育、感化、挽救，帮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我还有个感受，就是事前干预比事后补救更有价值，比如进校园普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控辍保学协作等。对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人民群众关注度度高，当我们经过十几个小时的庭审走出法院大门时，看到不少人一直等在门口。他们的关注和公平正义的期待，要求我们必须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记者：重庆检察在实践中创新了多个首创性的工作平台和机制。作为参与者，您能否简要介绍一下？

龚珊：重庆未检创建了全国首个省级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为了解决“反复询

问”“取证不及时”等问题，我们决定建立一个集办案询问、心理疏导、检查取证和综合救助于一体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在一次观摩活动中，时任重庆市中院副院长的李延萍被重庆未检的故事深深打动，她当即表示：“我想加入你们，为孩子们做点事。”2019年8月，在多方努力下，全国首个省级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在重庆市中院正式投入使用。我们的建设标准也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推广。

我们在办案中还发现，相当一部分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孩子身边的“熟人”。2019年7月，我们建立了全国首个省级教职人员入职查询平台，将全市高等院校、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职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纳入全覆盖查询范围。2022年，我们又将入职查询范围扩大到民政部门，将救助站、福利院等场所的工作人员也纳入进来，最大限度地减少潜在犯罪分子与孩子接触的机会。

记者：听您谈了这么多，可以和我们分享一下从事未检工作最难忘的瞬间吗？

龚珊：从事未检工作16年，有很多难忘的瞬间。我觉得，办案是在孩子的人生里“写字”，每一笔都很重要。2019年的中秋节前夕，一个17岁的男孩来找我，递给我一份证书说，他给国家某行业平台提交的漏洞修复建议全部被采纳，我的眼睛一下就湿润了。他原本是一名“黑客”，为了炫技，帮别人入侵网站后盗窃资金。办理此案时，我们多方考察后选定一家互联网企业设立观护帮教基地，他以实习生名义进入这家企业，白天跟老师系统学习网络安全技能，晚上学习法律知识，周末参加公益劳动。当我看到这些孩子在我们的帮助下走出黑暗、梦想成真，我由衷地为他们感到开心。

记者：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中，您参与解决了多个难题，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唐焕然：推动这一工作过程中，我们遇到两大难题：一个是怎么样发现孩子们权益受到侵害的线索。孩子的维权能力相对较弱，很多时候受到侵害但不知道怎么。我们摸索了很久，最后构建了“五个维度”的线索发现体系。简单说就是办案时看“症状”、类案分析找“原因”、发动群众挖“线索”、法治课里查“问题”、新闻报道中找“漏洞”。比如我办理的一起校园周边违法销售低俗产品案，就是在担任法治副校长授课时发现的线索。

第二个难题是发现问题后如何彻底解决。我们连续两年开展专项行动，更关键的是建立了长效机制。通过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府作专题报告，推动将未成年人保护纳入社会治理体系。比如我参与撰写的未成年人保护调研报告，推动重庆市政法系统开展相关专项打击行动，由此形成“办案一调研一治理”的完整闭环。

记者：从无先例可循，到探索网络保护“破冰”，您是如何做到的？

唐焕然：未成年人因接触网络不良信息，导致心理、行为异常的案件频发。我们在办理一起传播淫秽物品案时发现，涉案未成年人不仅不观看、转发违规内容，更出现情绪障碍、学业滑坡等情况。这促使我们思考：如何在追究刑事责任之外，为他们争取更全面的权益保障。当时，这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无可参考的判例，于是我们采取“三步走”探索：一是联合学校开展深度调查，固定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受损害的证据；二是组织法学、心理学专家跨学科论证，引入“心理健康修复费”概念；三是委托专业机构制定方案，精确计算心理干预所需成本。最终法院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涉案未成年人心理重建费用，并公开道歉。除此之外，我们还推动互联网平台进行整改。

记者：您可以分享一下从事未检工作最难忘的瞬间和感悟吗？

唐焕然：谈到最难忘的瞬间，我想到一个回访涉案未成年人的场景。在我们准备离开时，照顾他的奶奶拉着我说，是我们让孩子感受到了除了家人以外，还有人也在一直默默关心他、关注他，让他感受到温暖，也让他对以后的生活和学习更有信心。

从事未检工作这些年，我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既需要司法威严的铁面冷峻，更需要司法温度的春风化雨，因为每个案件背后都牵动着一个家庭的幸福。

渝检护“未”团队的故事，是全国未检法治检察官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缩影。他们身体力行，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写下生动注脚。

## 加强“关键少数”政治训练 引领高质量检察履职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修班(第2期厅级领导干部班)举办

本报讯(记者刘亭亭)日前,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修班(第2期厅级领导干部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举办。

此次研修班为期15天,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高检察机关厅级领导干部从政治上、法治上、能力上、作风上、廉洁上、纪律上、规矩上、底线上的能力。这也是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举办的中长期领导干部培训。

培训期间,最高检2位院领导、1位院委会专职委员作专题授课,最高检8位厅局负责人,以及来自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法学会、清华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知名专家学者,同培训班学员面对面共研法律适用前沿问题与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高质量办案的思路举措。培训采取专题讲授、主题研讨与结构化研讨、现场教学等多元融合方式,既有党史学习教育、政治理论学习,又有科技强检、科学管理、检察履职实践等内容。

“要强化检察履职一体化,统筹办案资源和力量,促进监督事项规范化办理,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刚性和质效”“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案件质量检查评价是手段、不是目的,重在一体推进精准发现问题和有效解决问题,加强办案与管案的衔接,自我管理、专门管理和协同管理的衔接,以及管案和管人的衔接,真正让‘高质量’有依循、能对照、可评价”……39位参训学员在“三个管理”专题研讨中,立足本地检察工作实际,探索研究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有益经验、难点问题和改进措施。

据悉,最高检把加强“关键少数”的政治训练摆在突出位置,并明确“5年内对各省级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地市级检察院检察长轮训一遍”的目标任务。2023年以来,已累计调训厅级领导干部近500人。下一步,最高检将持续深化政治训练,引导检察干部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忠实实践者,示范引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不断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以扎实的工作实绩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 越南检察官代表团来华研修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敬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越南检察代表团一行16人来到陕西西安,于9月7日至9月13日在华研修。

此次研修班由最高检国际合作局主办、陕西省检察院承办,是落实两国最高检察机关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合作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

在为期7天的交流中,两国检察机关通过专题授课、实地考察、案例研讨等方式,聚焦公益诉讼检察实践,围绕监督线索发现、案件办理流程、调查核实手段等重点难点问题深入交流,为深化中越司法合作注入新动能。

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在会见代表团时表示,中越是山水相连的社会主义邻邦,在两党最高领导人战略引领下,两国检察机关在打击跨国犯罪、司法协助、业务培训等方面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交流,陕西省检察机关将在最高检领导下,与越南检察机关一道贯彻落实两党最高领导人重要共识,进一步深化交流、务实合作,为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研修期间,代表团先后赴陕西省检察院直属分院、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实地考察,参访陕西省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听取生态环境检察的陕西实践、秦岭生态环境检察保护等专题授课。代表团还前往延安革命纪念馆,参观延安革命纪念馆、枣园革命旧址、陕甘宁边区检察史陈列室,了解中国革命历史进程和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历程,参访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院、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感受陕西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 甘肃检察机关对马丰胜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23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青海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马丰胜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马丰胜作出逮捕决定,并指定由甘肃省兰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兰州市检察院已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马丰胜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马丰胜利用担任青海省循化县委副书记、县长,青海省海东地区行署副专员,青海省扶贫开发工作组党组书记、局长,青海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山东省检察院对刘赞松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3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山东省青岛市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刘赞松(正厅级)涉嫌贪污、受贿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山东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对刘赞松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甘肃检察机关对徐强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3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甘肃省甘南州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徐强(正厅级)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甘肃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甘肃省检察院交办,由定西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定西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徐强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广西检察机关对杨亚俊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3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委原常委、秘书长杨亚俊(副厅级)涉嫌贪污、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冶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来宾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来宾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对杨亚俊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广西检察机关对黄炳利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3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黄炳利(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崇左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崇左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黄炳利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要在思想认识上再深化,切实增强做好基层行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宣传重点上再聚焦,进一步突出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律、国家安全和稳定相关法律法规、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努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普法质效上再提升,强化统筹协调,创新普法形式,提升普法质量。

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姜平出席会议。宁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张丽致辞。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实地调研了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宁波市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宁波市鄞州区综治中心基层治理文化实践点、10个省级法学会进行经验交流。

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由中国法学会、司法部、共青团中央联合主办,自2008年5月开展以来,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以来,全国共组织青年志愿者110万余人次,举办线上线下普法活动70万余场。